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自願公佈－

- (1) 為克萊利亞尼之產品成立合營公司；及
- (2) 與克萊利亞尼訂立特許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耀萊新天地與北京中宣暢美及上海曲吉訂立合營協議，成立服盛以根據特許協議於中國開設店舖。

董事會同時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服盛與克萊利亞尼訂立特許協議，據此，克萊利亞尼向服盛授出一項非獨家權利，以於將在中國若干城市及澳門開設之店舖銷售克萊利亞尼品牌之服飾及其他男士衣飾產品。位於澳門之店舖將由服盛指定之另一間合營公司經營。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成立服盛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營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交易，而本公佈乃自願作出。

根據特許協議，服盛獲授一項非獨家權利，以於將在中國若干城市及澳門開設之店舖銷售克萊利亞尼品牌之服飾及其他男士衣飾產品，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五年。位於澳門之店舖將由服盛指定之另一間合營公司經營。根據特許協議，倘若干條件達成，克萊利亞尼將真誠地商討將特許協議重續額外五年之可能性。

將開設之店舖將位於北京、青島、南昌、鄭州、蘭州、福州、大連及澳門。

克萊利亞尼之資料

克萊利亞尼為根據意大利法律組建及存在之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及於國際市場上營銷附有克萊利亞尼品牌之男士衣飾產品。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克萊利亞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全部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i)由於克萊利亞尼品牌為國際高檔優雅男士衣飾品牌，服盛與克萊利亞尼之合作將為本集團之現有客戶提供更多類型之奢侈品，有利本集團將營銷及分銷業務拓展至中國更多城市及澳門；及ii)由於北京中宣暢美及上海曲吉之管理層均為中國饒富經驗之零售業者，成立服盛將使本集團、北京中宣暢美與上海曲吉（合營協議之全部訂約方）之間在營銷及分銷克萊利亞尼品牌產品之層面，建立策略性關係。該等交易將會提升本集團在中國奢侈品零售方面之競爭優勢，最終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董事認為，合營協議及特許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而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豪華轎車、名貴腕錶、頂級珠寶及名酒貿易業務。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中宣暢美」	指	北京中宣暢美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除其於服盛之權益外，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北京中宣暢美之主要業務為貿易及投資控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克萊利亞尼」	指	Corneliani S.p.A.，根據意大利法律組建及存在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克萊利亞尼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於國際市場上營銷附有克萊利亞尼品牌之男士衣飾產品
「克萊利亞尼品牌」	指	克萊利亞尼於中國擁有全面擁有權、供應及使用權之品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服盛」	指	北京耀萊服盛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合營公司，由耀萊新天地、上海曲吉及北京中宣暢美分別擁有51%、24.5%及24.5%權益。服盛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店舖銷售克萊利亞尼品牌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該等公司各自聯繫人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合營協議」	指	耀萊新天地、北京中宣暢美及上海曲吉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就成立、經營及管理服盛訂立之合營協議
「特許協議」	指	服盛與克萊利亞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特許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上海曲吉」	指	上海曲吉商貿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除其於服盛之權益外，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上海曲吉之主要業務為貿易及投資控股
「耀萊新天地」	指	北京耀萊新天地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合營協議及特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啟立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趙小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思堅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 僅供識別